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基字第 113610602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，如附件。

署長 賴瑩瑩